

#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98－702）

府法訴字第 0980169902 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○○

地址：同 上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 98 年 6 月 12 日彰稅員分一字第 0982026873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。

次按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判字第 467 號判例意旨：「人民以處分違法請求救濟者，須其處分之效果仍存續中，若原處分已撤銷而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」。

二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於 98 年 6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申請就其所有坐落本縣埔鹽鄉○○段 1084-2 及 1085 等 2 筆地號土地恢復課徵田賦，經該局審認該 2 筆土地係屬工業區土地，核與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不合，爰以 98 年 6 月 12 日彰稅員分一字第 0982026873 號函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自我審查後，因前開 1085 地號土地之使用情形尚待查明，乃以 98 年 7 月 10 日彰稅員分一字第 0982032070 號函復知訴願人先行撤銷原處分，俟查明後另為處分，原處分機關並以 98 年 7 月 15 日彰稅法字第 0989929045 號函知本府，有上開函文附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

原處分既已不存在，訴願標的顯已消失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應不予受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張瑞濱（請假）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陳廷墉
	委員	陳基財
	委員	黃鴻隆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溫豐文
	委員	蔡和昌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98      年      8      月      12      日

縣 長      卓      伯      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